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附件

業
務
印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劉俊谷

電話：02-89956666轉8141

電子信箱：leon@osha.gov.tw

10841

台北市開封街二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2字第10510060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署訂於本(105)年4月辦理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實務研討會」北、中、南3場次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自主管理水準，建構安全工作環境，本署訂於本年4月辦理旨揭研討會北、中、南3場次，邀請104年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」得獎工程之主辦機關、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等，介紹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及作法，以作為全國公共工程主辦單位學習及仿效之參考，並鼓勵參加本年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。
- 二、旨揭研討會自本年3月15日開始受理報名（採用網路報名，線上報名路徑：本署首頁/便民服務/線上報名，網址：<http://class.osha.gov.tw/cht/index.php?act=signup>），額滿為止，全程參加者將發給訓練時數證明（得抵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6小時），並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學員，予以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6小時（請於報名系統之備註欄位填入身分證字號），各場次辦理日期、地點及名額如下：



(一)北部班：105年4月12日(星期二)於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國際會議廳(板橋車站大樓)(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20樓)，本場次名額210人。

(二)中部班：105年4月19日(星期二)於東海大學推廣部省政大樓大會議室(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；推廣部服務諮詢櫃台位於「省政大樓」一樓大廳)，本場次名額190人。

(三)南部班：105年4月26日(星期二)於高雄市蓮潭國際會館國際一廳(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)，本場次名額200人。

三、檢附旨揭研討會時程表、各會場交通方式、位置圖及其他注意事項等資料如附；如有本活動相關疑義請逕洽本署委辦廠商為婚有限公司(電話：02-27088969，黃小姐)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營造業北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南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工保險局、勞動基金運用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為婚有限公司

署長劉傳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組(室)主管決行

105 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實務研討會

一、時程表：

項次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
1	08:50~09:20	報到及說明	
2	09:20~10:10	施工廠商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及作法	賴柏森技師 (港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)
3	10:20~11:10	監造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監造管理制度及作法	王正源建築師 (王正源建築師事務所)
4	11:20~12:10	主辦機關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及作法	徐立政課長 (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)
5	12:10~13:40	午餐	
6	13:40~15:10	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作法	姚自強理事 (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)
7	15:10~15:30	茶點及休息	
8	15:30~16:20	公共工程減災策略執行與未來展望	北區/中區/南區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
9	16:20~	賦歸	

南部班：

◎時間：105年4月26日（星期二）

◎地點：高雄市蓮潭國際會館國際一廳（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）

◎交通方式：

大眾交通工具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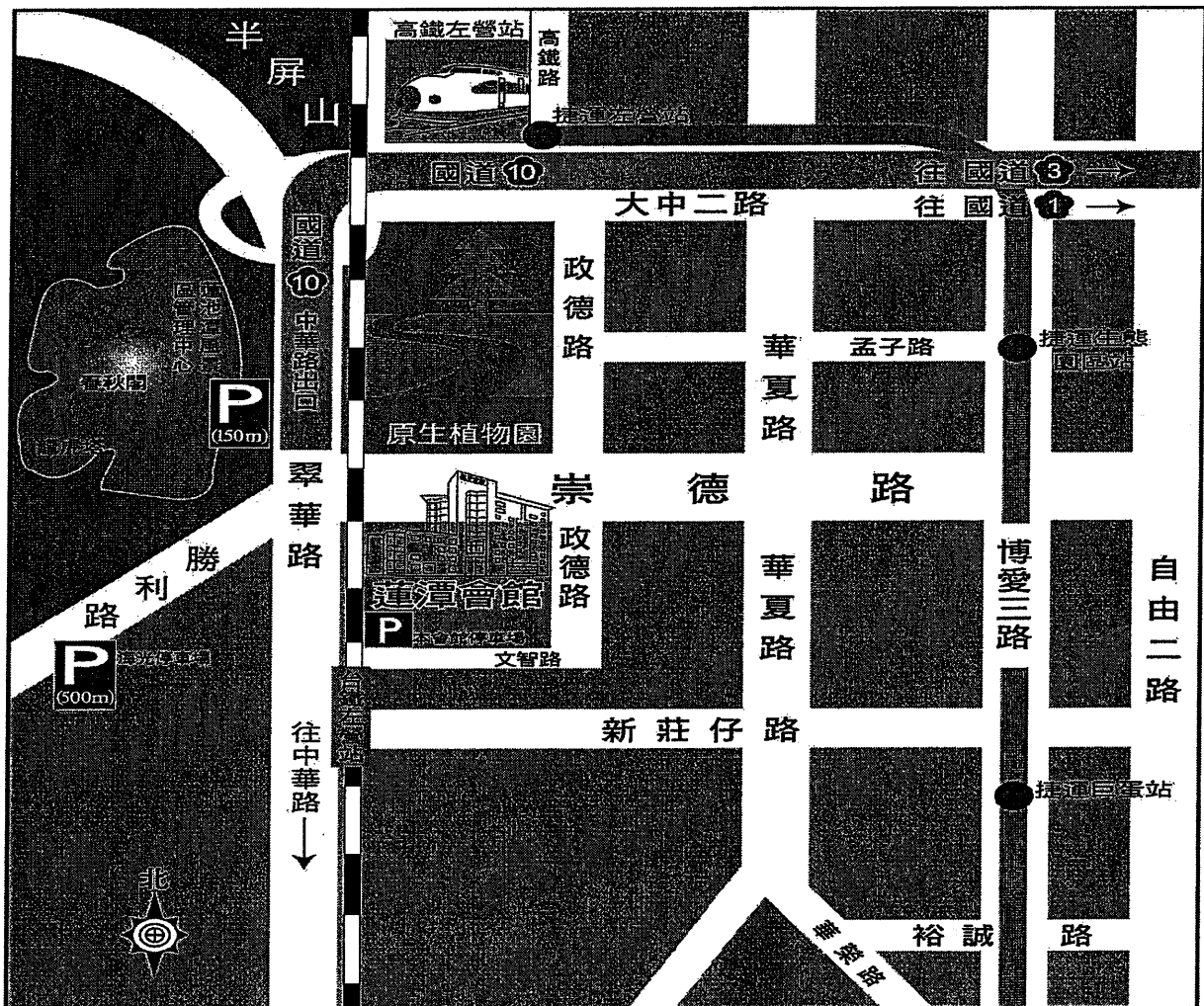
《搭乘高鐵或台鐵》：往四號出口，沿高鐵路步行穿越原生植物園，約15分鐘

《搭機》：乘301號公車，至高雄市政府人發中心

《捷運》：搭捷運紅線至生態園區站，搭乘紅51線接駁車至會館

自行駕車：免費停車券有限（依提供小時數平均分配），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
◎會場位置圖：

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本次研討會提供午餐及茶水，另請自行攜帶個人環保杯。
2. 需訓練時數證明（得抵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 6 小時）之學員，請全程參加及依規定簽到、簽退，本署承辦單位將於簽退時發送學習時數回條。
3. 具公務人員身分且需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之學員，請於報名時確實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全程參加及依規定簽到、簽退，本署承辦單位將於會後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